附件4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补助申报指南

**1.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。**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（如支付样品费等相关业务）、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，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基本设备、检测仪器设备及耗材，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、网格化管理和农安信用、人员培训、绿色食品参展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支出。

**2.申报对象及条件。**需要申请补助的镇街农业农村局。

**3.绩效目标。**完成国家、省、市下达的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各项任务，任务清单另发。

**4.申报材料。**《市级涉农资金项目储备申报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底，二份报送或邮寄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（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02室）。

**5.咨询方式。**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88221300。